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关于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进行审阅，现发表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天道药有限公司签署委托检测合同，是为了规范关联交易，巩固现有业务，方便日常业务往来。合同约定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同意将《关于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解冻 徐滨 张荣庆

2014年7月8日